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七條之十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 <p>EY17</p> <p>EY27</p> <p>EY27</p> <p>EY17</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涉及測謊結果證據能力有無及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關於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勢必對現行司法實務關於鑑定之運作方式產生巨大衝擊，為利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及相關配套措施均能妥適準備因應，除部分公布後可立即施行之條文外，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給予緩衝期間，期使新制運作順暢，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惟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本次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包含測謊及鑑定等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其效力不受影響。故而，對於提起</p> |

| | | |
|--|--|---|
| | | <p>上訴之案件，於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審法院就得作為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適用。</p> |
|--|--|---|

EY17

EY24

EY24

EY17